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3年1月15日

連 絡 人: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: 05-6334991

雲林檢警環團隊齊心破獲營建廢棄物非法集團案件

本署檢察官莊珂惠接獲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移送案件,內容略為 112 年 5 月 22 日凌晨 4 時許,在雲林縣水林鄉蕃薯村附近產業道路,查獲林○雄(62 年次)、李○芳(49 年次)、劉○龍(59 年次)等司機分別駕駛裝載有營建廢棄物之砂石車在該處逗留,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,認有擴大偵辦之必要,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、臺西分局、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、雲林縣政府環保局、農業處、水利處及地政事務所等單位積極溯源,破獲以董 0 政(74 年次)、賴○丞(84 年次)、鍾○光(76 年次)為首的營建廢棄物非法集團,本案連同清運司機、地主、土尾仲介等人,共查獲 57 人,渠等分別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款之違法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、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違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、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之幫助逃漏稅捐、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之竊佔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紀錄使財務報表生不實結果、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、森林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未經同意於保安林擅自墾殖占用等罪嫌,並於日前提起公訴。

本案於查獲上開3台砂石車後,經過3次搜索、2次現場勘驗,查獲有董○政所經營之德○土資場、賴○丞所經營之柏○企業社,涉嫌與經營之車隊即義○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鍾○光及司機9人,自111年11月間至112年5月22日被查獲時止,經與52名地主、土尾仲介之配合,以合法掩飾非法之方式,在本縣之臺西、口湖、水林、麥寮、四湖、東勢、元長、虎尾、斗南、褒忠、莿桐、崙背鄉等共計13鄉鎮,

超過25 筆土地,傾倒、回填內容包含有大小廢磚屑、廢磁磚、廢水泥塊,甚至廢鋼筋之營建廢棄物,多達上百車次,使雲林縣過半鄉鎮之農地、魚塭遭回填營建廢棄物,甚至竊佔河川地、水利用地、交通用地、保安林地,進行營建廢棄物之堆置、回填,危害重大。另查獲德〇土資場所屬公司從110年迄112年6月共逃漏稅捐610萬元,義〇工程有限公司從111年11月迄於112年5月間,亦以漏開發票方式,漏報銷售額730餘萬元。

本署於偵辦中陸續傳喚 65 名犯罪嫌疑人,其中 13 名向臺灣雲林 地方法院聲請羈押,9 名獲准,餘 4 名交保、限制出海出境。另地主、 土尾仲介 52 名分別以新臺幣(下同)2 萬元至 50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, 全部交保金額累計超過 300 萬元。並查扣拼裝車 2 台、砂石車 4 台、 挖土機 6 台,暨現金 40 多萬元。

本署呼籲民眾如發現在異常時段,有砂石車、挖土機在農地、魚 塭、水利地,甚至公墓等偏僻地區出沒、作業,應即時撥打 110 報案, 或向雲林縣環保局提出檢舉,共同守護國土,讓雲林不要成為營建廢 棄物之棄土場。也希望不法業者千萬不要以為於清晨、深夜進入本轄, 就可以規避偵查,本署誓將從速、從嚴追查破壞國土之相關土尾仲介、 車隊、土頭來源,以維護國土。